附件1

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试行）

为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衔接改革推进环评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常环函〔2021〕17号）、《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德市排污许可制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机衔接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常环发〔2021〕10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流程适用于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项目。

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落户的环评项目，除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批准的项目和“两高”项目外，均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建设单位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及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附件1-1）判定项目是否纳入高新区告知承诺制环评审批范围，且可以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环评审批模式。

二、受理

（一）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材料统一在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受理。编制告知承诺制环评文件，须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规定。

（二）适用于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在按照审批条件和办理要求提交环评审批申请资料时，应一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原件（附件1-2）。未提交告知承诺书的，视为建设单位自愿放弃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

三、审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于申请材料齐全和符合要求的建设单位当即出具《受理回执》，原则上1个工作日公示并做出告知承诺制审批决定，出具《XX生态环境局XX分局关于XX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告知承诺制）》（附件1-5），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当补全的有关材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环评文件只进行形式审查，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对环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全部责任。

四、公示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受理公告与审批前公示合并为审批情况公示，共1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建设地点、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受理日期、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告知承诺书及环评文件网络链接。

五、批准

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情形且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意见不成立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直接做出审批决定。自做出审批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高新区政府网向社会公告审批决定。

实行告知承诺环评审批且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应当将《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消减替代方案》（附件1-6）作为申请材料。纳入排污许可重点及简化管理的建设单位应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确认；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及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单位应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确认。

六、法律责任

（一）建设项目通过告知承诺制环评审批后，即纳入环境保护全过程监管。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项目不属于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范围或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结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撤销告知承诺制审批决定，并进行信息公开。

(二)通过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在建设单位办理排污许可申请前，生态环境部门将按照审批权限，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以及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是否规范进行核查，发现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申请人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该告知承诺制审批决定，并进行信息公开。

附件：1-1.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及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行政审批告知事项及告知承诺书；

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书；

1-4.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评估表；

1-5.XXX生态环境局XX分局XXX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

1-6.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消减替代方案；

1-7.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图。

附件1-1：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  |  |
| --- | --- |
| 序号 | 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评文件项目目录 |
| 1 | 火力发电（含热电）环评报告书项目 |
| 2 | 对二甲苯（PX）项目 |
| 3 | 投资5000万元（含）以上的煤化工及投资5亿元（含）以上其他石化项目（环保部审批的除外） |
| 4 | 炼钢、炼铁（含球团、烧结）项目 |
| 5 | 有色金属冶炼项目 |
| 6 | 电解铝项目 |
| 7 | 稀土冶炼分离项目 |
| 8 | 铌、钽、锆及氧化锆、钒和石煤开发利用等需要编制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的项目 |
| 9 | 高速公路、铁路项目 |
| 10 | 机场扩建及新建通用机场项目（环保部审批的除外） |
| 11 | 规划环评已通过环保部审查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
| 12 | 电镀项目 |
| 13 | 铅酸蓄电池拆解（省外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制造项目 |
| 14 |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项目 |
| 15 | 大型主题公园项目 |
| 16 | 辐射类项目（仅含III类射线装置单位除外） |
| 17 | 选址跨市州区域、跨流域的建设项目 |
| 18 | 法律法规明确的必须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
| 备注：以上目录来源于《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19〕16号。 |

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 | 主要内容 | 涉及主要产品及工序 | 备注 |
| 1 | 石化 |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 炼油、乙烯 |  |
| 2 | 煤化工 |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 一氧化碳、氢气、甲烷及其他煤制合成气；甲醇、二甲醚、乙二醇、汽油、柴油和航空燃料及其他煤制液体燃料 |  |
| 3 | 化工 | 无机酸制造（2611）、无机碱制造（2612）、无机盐制造（2613） | 烧碱、纯碱、工业硫酸、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铵、电石、聚氯乙烯、聚丙烯、精对苯二甲酸、对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烯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1,4-丁二醇 |  |
| 4 | 钢铁 | 炼铁（3110）、炼钢（3120）、铁合金（3140） | 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铁合金、电解金属锰 | 不包括以含重金属固体废弃物为原料（≥85%）进行锰资源综合回收项目 |
| 5 | 建材 | 水泥制造（3011）、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平板玻璃制造（304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 石灰、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烧结砖瓦 | 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 水泥熟料、平板玻璃 |  |
| 6 | 有色 | 铜冶炼（3211）、铅锌冶炼（3212）、锑冶炼（3215）、铝冶炼（3216）、硅冶炼（3218） | 铜、铅锌、锑、铝、硅冶炼 | 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项目 |
| 7 | 焦化 | 炼焦（2521） | 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针状焦、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物油焦 |  |
| 8 | 煤电 | 火力发电（4411）、热电联产（4412） | 燃煤发电、燃煤发电联产 |  |
| 9 | 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 |
| 备注：以上目录来源于《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湘发改环资〔2021〕968号）。 |

附件：1-1.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及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行政审批告知事项及告知承诺书；

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书；

1-4.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评估表；

1-5.XXX生态环境局XX分局XXX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

1-6.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消减替代方案；

1-7.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图。

附件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行政审批告知事项

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环发〔2020〕17号）、《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衔接改革推进环评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常环函〔2021〕17号）的有关规定，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四）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环环评〔2018〕11号）；

（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湘政发〔2020〕12号）；

（六）《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

（七）《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

（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告知承诺的适用范围

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适用本告知承诺制。

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落户的环评项目，除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批准的项目和“两高”项目外，均适用于告知承诺制审批，建设单位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及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附件1-1）判定项目是否纳入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告知承诺制环评审批范围，且可以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环评审批模式。根据《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评估表》（附件1-4）判定项目入园的符合性。

三、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

准予行政审批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报材料齐全；

（二）符合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评估表。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的申请人，愿意采取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应当在提出告知承诺申请的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书（必需，纸质版原件、扫描电子版各1份）；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必需，纸质版原件、扫描电子版各1份）；

（三）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评估表（必需，纸质版原件、扫描电子版各1份）；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必需，报批稿的纸质版原件4份、电子版1份）；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报告书项目必需，纸质版原件4份、电子版1份）；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消减替代方案（纸质版原件、扫描电子版各1份）；

（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必需，纸质版复印件、扫描电子版各1份）。

五、材料提交方式

申请人通过纸质报件和电子报件的方式同步向具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六、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应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上签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和申请人双方签章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是行政审批决定的组成部分。

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且提交的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不经评估、审查直接做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当补全的有关材料要求。

七、法律责任

做出准予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后，生态环境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项目不属于实行告知承诺范围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结论不符合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

生态环境部门将按照审批权限，对被审批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进行核查。发现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对相关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八、其他告知事项

（一）环保设施竣工环保验收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告知承诺制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报备。

（二）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

告知承诺制项目应当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九、诚信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做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诚信档案，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存在失信行为的，上报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将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作为环境影响评价信用管理对象纳入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管理，实施失信记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代码 |  |
| 建设地点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  |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
| 建设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授权经办人员（送件人）信息 | 姓名： 联系方式： |
| 身份证号码： |
| 行政审批机关 |  |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  |
| 编制主持人 |  |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通讯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主要编制人员 |  |
| 建设单位承诺 | 我单位已知晓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要求，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承诺以下事项：一、已阅读行政审批告知事项，知悉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确定本项目属于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二、本单位对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告知承诺制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三、项目选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文件要求。四、项目能够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不予审批的情形。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1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七、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八、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日常监管；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九、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十、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1日期： 年 月 日 |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承诺 | 我单位承诺：一、本单位已知悉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条件。二、本单位基于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三、对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告知承诺制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四、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不予审批的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1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各执一份。

填表说明（无需打印）：

1. 项目名称：名称完整、准确，不得随意更换。
2. 项目代码：指发展改革部门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由建设单位提供或确认。登录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取，格式为“2017130000-01-01-00001”。对于发展改革部门不予核发项目代码的部分项目，此项填“无”。
3. 建设地点：拟建项目的实际地点，工业项目具体到门牌号（或地块名称），线性工程应准确填写项目起止。
4.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填写至四位代码（小类）。如《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示例：“0311 牛的饲养”“4411 火力发电”“2631 化学农药制造”。
5.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拟建项目在现行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对应的二级类别名称。示例：“2 粮食及饲料加工”“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89 水力发电”。
6. 建设内容及规模：简要填写拟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中重点指标。如为工业类建设项目，应填写所生产产品名称及产能。如为非工业建设项目，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如为加油站类项目，其规模应包含该加油站的储油量；如为医院类项目，其规模应包含该医院的总建筑面积和病床床位数。
7. 建设单位：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9. 授权经办人员信息：窗口办理业务时出具身份证原件供窗口工作人员核对。
10.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指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负责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单位，应当完整、准确填写单位的名称。
11.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指具体承担主持编制本项目环评文件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附件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书

申请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单位地址：

单位传真：

建设单位联系人： 手机：

申请事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

申请的事实和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环发〔2020〕17号）的规定，现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及相关材料上报你局申请审批。

承诺：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授权委托：现授权委托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代表本单位全权办理本许可申请事项及领取许可文书等相关事宜。

声明：我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相关材料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申请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1-4：

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建设地点（附坐标）**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  |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
| **建设单位名称（签章）** |  | **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类别** | **分项检查内容** | **是否符合** |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检查** |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是否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 □是 □否 |
| 1.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时，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是否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 □是 □否 |
| 1.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2. 建设项目是否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 □是 □否□是 □否 |
| 1. 是否属于新建项目；
2.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新建项目可不做选择）；
 | □是 □否□是 □否 |
|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础资料数据存在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是 □否 |
| **2、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性检查** | 1. 园区主导产业为：机械装备制造产业、新型建材产业、新材料、电子信息技术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禁止入内。项目是否属于园区主导产业。
 | □是 □否 |
| 1. 入园项目是否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产业布局规划要求。
 | □是 □否 |
| 1. 项目是否满足园区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距离要求。
 | □是 □否 |
| 1. 园区除南方水泥外禁止燃煤，项目是否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工业及经营用炉灶等燃烧设施。
 | □是 □否 |
| 1. 灌溪片区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园新渐河以东区域禁止引进涉及喷涂工艺的企业，项目是否属于位于灌溪片区新渐河以东的新入驻喷涂企业。
 | □是 □否 |
| 1. 新型建材产业园不得再引进气型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建材生产企业，项目是否属于新型建材产业园内新入驻的气型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建材企业。
 | □是 □否 |
| 1. 灌溪片区内，除现有的南方水泥企业外，不再布置三类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性质是否属于三类工业用地。
 | □是 □否 |
| 1. 灌溪片区内的南方水泥不再扩大规模。项目是否属于建设单位为南方水泥的规模扩大项目。
 | □是 □否 |
| **3、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检查** | 1. 项目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是 □否 |
| 1. 长江干流3公里范围内、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尾矿库和磷石膏库，项目是否属于长江干流3公里范围内、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尾矿库和磷石膏库新建、扩建项目。
 | □是 □否 |
| 1. 在湘江干流两岸各二十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和外排水污染物涉及重金属的项目，项目是否属于湘江干流两岸各二十公里范围内的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和外排水污染物涉及重金属的项目。
 | □是 □否 |
| 1. 严禁煤炭、造纸、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项目是否属于实施了等量或减量置换的煤炭、造纸、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 □是 □否 |
| 1. 新渐河以东的现有企业仅维持现状，不再扩建。项目是否属于新渐河以东的现有企业扩建项目。
 | □是 □否 |
| **4、区域总量控制符合性检查** | 1. 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须实行倍量削减替代，VOCs实行区域内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是 □否 |
| 1. 建设项目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超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2倍或以上削减替代。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达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等量或以上削减替代。替代量应来源于项目同一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上游拟实施关停、升级改造的工业企业，不得来源于农业源、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已列入流域环境质量改善计划的工业企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是 □否 |

注：入园企业选址园区托管范围（不含核准范围），需另依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开展符合性检查，待所在区域完成调扩区审查手续后，可依据本表开展评估。

附件1-5：

XX生态环境局XX分局

关于XX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

批复（告知承诺制）

XX公司：

你公司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XX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公司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你公司承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你公司应在项目建成投运前申请并通过技术评估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XX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附件：XX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XX生态环境局XX分局

年 月 日

附件1-6：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消减替代方案

建设单位(盖章)：

|  |
| --- |
|  **1、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点 |  |
| 建设单位 |  |
| 法人代表  |  | 联 系 人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联系电话 |  |
| 计划投产日期 |  | 行业类别  |  |
| 主 要 产 品  |  | 年产量 |  |
| **2、《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主要污染物总量消减替代方案** |
| 污染因子 | 排放量（t/a） | 排放限值 | 消减替代来源 | 消减替代方式 |
| 二氧化硫 |  |  | 企业内部调剂□；其他单位减排提供□ | 等量消减□；倍量消减□ |
| 氮氧化物 |  |  | 企业内部调剂□；其他单位减排提供□ | 等量消减□； 倍量消减□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企业内部调剂□；其他单位减排提供□ | 等量消减□； 倍量消减□ |
| 化学需氧量 |  |  | 企业内部调剂□；其他单位减排提供□ | 等量消减□； 倍量消减□ |
| 氨氮 |  |  | 企业内部调剂□；其他单位减排提供□ | 等量消减□； 倍量消减□ |

附件1-7：

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图

